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3042420181226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	海盐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海盐县妇幼保健院）		
工程名称	海盐县妇幼保健院迁建工程		
建设地址	海盐县武原街道海丰路南、中兴路西		
建设规模	46961.7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5697.9168 万元
勘察单位	浙江省钱塘江管理局勘测设计院		
设计单位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嘉海巨信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章文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志伟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安琪	总监理工程师	沈建军
合同工期	960 天		
备注	其中：人防工程面积：1946.19平方米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330424201812260201

建设单位:海盐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海盐县妇幼保健院)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吴建飞

工程名称:海盐县妇幼保健院迁建工程

建设地点:海盐县武原街道海丰路南、中兴路西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 (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医疗大楼	43939.78	29951.81	13987.97	9	1
2#行政楼	2923.20	2923.2	0	4	1
连廊	48.72	48.72	0		
3#瓶氧站	26.04	26.04	0	1	0
4#垃圾房	10.24	10.24	0	1	0
5#污水处理设施设备间	13.72	0	13.72	0	1
总建筑面积:46961.7 地上建筑面积: 32960.01 地下建筑面积: 14001.69					
备注:					



2018年12月26日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